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光電工程學系全英語組

一、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(甄選會頁面)

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全英語組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27202	英文 數學A 自然	前標	--	*1.50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25%	一、面試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 四、學測自然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	
招生名額	16		均標	3	*2.00			--	25%		
性別要求	無		均標	4	*2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8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 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 <u>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</u> 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2			甄試說明	說明： 1.社團活動、競賽表現、特殊優良表現等條列式說明具體事實、個人負責項目及貢獻程度，並檢附相關成果證明。若無上述相關資料，可不需上傳。2.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首頁放置本校提供之「個人資料說明表暨AI使用聲明」，檔案請至本校「未來學生/書審準備指引」網頁下載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4				1.本系受理考生調整面試時間，請於報名截止後5月5日至5月7日前至本系網頁登記參加場次(未登記者由本系安排)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8		2.面試名單於面試前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系所公告時間為準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。								
榜示	115.5.28		3.面試當天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)及本校第二階段應考證應試。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8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	一、學測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數學A級分 三、學測自然級分 四、學測英文級分								
備註		1.本組必修專業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 2.學系網址： https://dop.nsysu.edu.tw/index.php ，連絡電話：07-5252000轉4452王小姐。									

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自我學習與數理能力	- 修課紀錄 (1)語文領域 (2)數學領域 (3)自然科學領域 (4)科技領域 (5)綜合活動領域 - 課程學習成果 1.書面報告 2.實作作品 3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1. 學生的學科表現(高中在校成績證明、修課紀錄、課程表現)。 2. 課程學習成果，如專題計畫報告書、相關課程成果或專題作品等文件。
學習探索與反思能力	- 學習歷程自述 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就讀動機 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學習歷程自述如個人邏輯與問題解決能力、自我學習歷程反思、選讀本系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等。
跨域學習跟組織能力	- 多元表現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社團活動經驗 3.競賽表現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多元表現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競賽成果、數理能力檢定、校內外活動、特殊表現等證明。 3. 包含社團參與、學生的數理類社團及其他有利證明。

三、面試（25%）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專業與發展潛力	學習性向與學習目標清楚性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。	面試以英文為主進行
思考與表達能力	具備理解能力、表達能力以及思考問題的完整性與邏輯性。	面試以英文為主進行

[學系簡介](#)